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宁夏大学 (四)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关于我校修订本、专科专业学分制教学计划的 意见及要求(1998 年).....	1
◎宁夏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有偿占用管理办法.....	10
◎宁夏大学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	14
◎宁夏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程	25
◎宁夏大学计算机基础课实验中心建设方案	37
◎关于面向本科生开展远程网络学习的建议	42
◎宁夏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建设规划	45
◎宁夏大学基础生物学实验中心建设规划方案.....	61
◎实验中心剧毒药品管理制度	72
◎实验中心安全保卫制度	72
◎实验中心仪器设备赔偿制度	74
◎宁夏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任课教师资格的规定	76
◎宁夏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试行)	78
◎宁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83
◎宁夏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规定	98
◎宁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06
◎宁夏大学关于制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 方案的规定.....	114

◎宁夏大学研究生科研奖评定暂行规定	122
◎宁夏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24
◎宁夏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	125
◎关于研究生参加华藏、孝廉奖学金评奖有关事宜的补充规定	126
◎宁夏大学研究生办理结婚登记的规定(试行)	127
◎宁夏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试行)	128
◎宁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试行)	130
◎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暂行规定	131
◎宁夏大学“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	133
◎宁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135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免修事宜的暂行规定	136
◎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补充规定	138
◎学位点图书资料费使用管理办法	140
◎关于研究生访学经费报销的规定	141
◎宁夏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暂行办法	142
◎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150

◎宁夏大学建设与发展规划实施办法.....	155
◎宁夏大学学科与专业建设“十五”规划.....	168
◎宁夏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十五”规划	194

◎ 关于我校修订本、专科专业学分制教学计划的意见及要求(1998 年)

为适应 21 世纪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 富有创新精神的专门人才, 教育部在强调要全面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 从 1997 年开始组织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修订工作, 对原有的本科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要求各高校要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 更新教育观念, 相应地调整本科专业设置, 并对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进行全面修订。

根据上述要求及我校全面实行学分制的需要, 学校决定制订宁夏大学本、专科人才培养计划。为指导各系本、专科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工作, 特提出以下意见和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 全面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 面向世界, 面向未来”的时代精神, 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党的教育方针。要吸取近几年来, 特别是“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实施以来, 高等教育在教育思想与教育观

念、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等方面已经取得的一系列改革成果，及时将其固化在教学过程和人才培养模式中，并大胆借鉴国外成功的经验和管理模式。

(二)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要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更好的全面发展，要处理好思想与业务、理论与实际、学习与健康等方面的关系，要培养学生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又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基本本领，还有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要强调加强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在重视知识传授的基础上，大力加强学生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要强调基础教学的内涵，改变本科教育内容偏窄、偏专的倾向，加强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在内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教学及基本素质的培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使学生通过学习能够建起可适应终身教育及社会发展变化需要的知识、能力结构和基本素质。

(三)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要充分体现整体优化

的原则，科学地处理好各教学环节之间的关系。制订整体优化的本科人才培养计划，首先要处理好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明确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以及各层次间知识的衔接。其次，要整合课程设置，根据培养目标构建融会贯通、紧密配合、有机联系的课程体系。要改变课程内容陈旧、分割过细和简单拼凑的状况，避免脱节和不必要的重复。要防止“因人设课”和“因无人而不设课”的情况出现。第三，要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要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加强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方式和途径。第四，要处理好课内教学与课外指导的关系，通过优化课程结构，强化课外指导，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使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的教育活动形成有机整体。

(四)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要坚持统一性与多样性结合的原则，努力在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的同时，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人才培养计划的统一性体现在国家对本、专科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上，反映国家对本、专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多样性体现在各系制订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

上，反映各系的办学特色。为了适应社会的多样化人才需求，各系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入地研究所办专业在 21 世纪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根据各专业的生源质量、师资水平、办学历史与条件，我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远景规划以及毕业生的服务面向等实际情况，科学地确定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努力将各自的办学优势和特色体现在人才培养计划之中。要采取扩大选修课种类与数量、适度放开专业及专业方向选择权等措施，改变学生知识、能力结构“千人一面”的状况，把因材施教落到实处。要积极为学生提供跨学科选修、主辅修、课外学术活动条件，并促使其达到个性发展与社会责任的高度统一。要增加和改进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能力的教学环节，并融于教学的全过程之中。

二、培养目标及特色

宁夏大学本、专科教育主要为我区培养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管理科学、体育、艺术等学科的各类高质量人才。根据“加强基础、重视应用、分流培养”的原则，培养出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素质，扎实的基础，宽广的知识面，系统的知识结构和适应社会需要的各种能力。

各系要按照这个总体要求，确定各专业培养人才的具体规格要求。

具体要求：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具有敬业爱岗、艰苦奋斗、热爱劳动、遵纪守法、团结合作的品质；具有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开拓创新的精神，具备一定的从事本专业业务工作的能力和适应相邻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与素质。

(三)具有一定的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受到必要的军事训练，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四)全面贯彻因材施教,克服共性制约,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五)本届人才培养计划在 96、97 级教学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力图构造一个更合理的,提供给学生更广阔空间和时间的,利于学生养成科学的学习态度、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各种能力和创新意识,发展学生个性、获取坚实的科学知识的人才培养计划。

(六)全面总结我校近年来的教学改革成果,把教学改革中好的思路 and 成功经验反映到新制订的人才培养计划中去。进行课程结构的调整和课程内容的重组,加强课程间的有机联系,减少不必要的重复。

三、课程设置及学分

全校按专业设置课程。课程由必修课、选修课两部分构成。选修课分为限定选修课(专业方向模块课程)和任意选修课。

本科必修课(通识教育课、通修课)限定选修课(专业方向模块课程)任意选修课之间学时、学分比例原则上为 7:2:1,各类课程之间允许有 5%以内的灵活度,即在 8 个学分内的浮动。

专科必修课与选修课(不分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

修课)之间学进比例原则上为 9: 1, 各系根据具体情况, 可增大选修课比例。

通识教育课程侧重于素质和能力的培养, 分为政治理论、品德与修养、军事、计算机基础、大学英语、法律基础、教育学与心理学八个系列课程。本科应修满 44~52 学分, 专科应修满 30~36 学分。

其中大学英语课程, 要求本科学生必须通过全国英语四级考试,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全国英语六级考试。学生须通过全国计算机相应等级考试。

必修课(包括社会实践、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等)学分的计算方法: 理论课程一般以每周上课一学时为 1 学分, 体育课、实验课(不包括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减半计算。教育实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 集中进行的, 以每周按 1 学分计算; 分散进行的, 每 40 学时按 1 学分计算。

选修课学分的计算参照必修课学分的计算方法进行。

四、社会实践与科学研究

各系应努力创造条件, 组织学生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 进行社会调查和生产实习, 使学生接触社会, 了解社会, 理论联系实际。

为培养学生对于科学研究的兴趣和接受初步科学研究的训练，各系应有计划的组织学生参加有关的学术活动和科研活动。理工科各系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供学生使用，提高他们的动手能力。

各系应努力营造适于素质培养的环境和氛围，在培养计划中，设定利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学分要求，并且在教学过程中开辟第二课堂。鼓励学生参加综合素质教育、生产、社会实际等活动，对于有突出表现者，如在省部级以上的辩论大赛、演讲大赛、体育比赛、知识竞赛活动中获奖，或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者，可代替若干个选修课或集中实践环节中对应的学分，并给予一定的鼓励。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在二、三年级学生中选拔一些基础好能力强的学生，指定专门教师给予科学训练指导，从中发现部分有特长的学生，在经费和条件上给予一定支持。对于有创新成果者，如在省部级以上的学习竞赛中获奖，以及在国内外正式专业学术刊物上或有正式出版文集的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研制出实用产品或取得专利者，可代替若干个选修课学分。有条件的系可以开设以完成某项特定科研任务为内容的任意选修课，供有特

长的学生选修。

五、各系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

(一)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在已有基础上进行。根据校党委和校行政 1999 年工作要点的精神与要求，在制订人才培养计划时，应体现出以下要求：按系培养，加强素质教育，注重培养创新精神，开设创造学课程。

必修课、相近专业必修课在系的范围内各专业相互打通，并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为了促进“文理渗透、理工结合”，以扩大学生知识面，拓宽专业口径，调整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必修课中，文科各系须安排高等数学等理工类课程，理工科各系须安排大学语文等文科类课程。

限定选修课按专业方向制定若干模块，供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特长及社会需求和择业意向选修。原则上，师范专业的学生不允许选修非师范专业方向课。

任意选修课由各系开出，供全校学生选修。在内容上应体现素质教育、培养创新能力、推文科技成果等方面的要求，时间安排上可适当提前，在学科分布上要照顾全面。

(二)制订完成的人才培养计划应能适应我校全面实行学分制的需要,体现出专业特色,满足创新人才的培养需要和有利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具备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各专业须全部开出专业目录规定的主要课程。各系本、专科人才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一经确定,除特殊原因报经主管校长批准外,不得随意变动,并应保证按时开出。

(三)各专业总学时、总学分的安排与设置。四年制本科专业,课内总学时控制在 2500~2900 学时,总学分为 160~170。专科专业课内总学时控制在 2000~2200 学时,总学分为 120~130。平均课内周学时一般为 18~22 学时,最高不超过 24 学时。各专业应根据专业特点安排一定的生产实习和教育实习,教育实习可安排 7 周到一学期。科学研究训练(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可安排 10~14 周。

(四)各系本、专科人才培养计划内容的列示方法。

◎ 宁夏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有偿占用管理办法

为了加快实验室建设和提高建设水平,使实验室尽量满足实验教学的需求和经济、科技发展的需要,继续保持和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革命精

神和提倡资源有限，创意无限的拼搏创业精神，发挥仪器设备的最大功能，真正作到物尽其用，改革仪器设备无偿占用、争投入、轻管理，忽视仪器设备使用效率的弊端，利用经济杠杆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仪器设备占用者的责任心，使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与本单位及个人的利益挂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1、通过建立有效机制，实施教学仪器设备有偿占用管理办法，以尽可能小的代价获得尽可能大的仪器设备投资效益。尽最大可能满足实验教学的需求，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实验室的运行效率；

2、加强考核、赏罚分明、鼓励进步、淘汰落后。对于设备实际占用资金低于按实验要求核定的设备占用资金的学院(系)，优先进行仪器设备的配置，由此节约下来的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更新与提高。同时拿出部分节约资金用于奖励实验室工作人员。对于设备实际占用资金高于按实验要求核定的占用设备资金的单位，新增仪器设备的经费由学院自行解决。超额占用的资金向学校缴纳占用补偿金，具体办法待定。

3、把延长仪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与补充、更新、

提高仪器设备的档次有机的结合起来；

4、以实验室承担的实验教学的人时数/年为基本点，结合仪器设备的使用年限、和科研成果、论文的数量、实验室的类型来计算各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有偿占用情况。

二、仪器设备有偿占用实施的范围、条件和时间：

1、实施的范围包括由院系申请，经校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正式审批核准的教学实验室；

2、新建实验室从审批核准建设到建成验收后开始实施此办法。也可根据需要，院系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核准可提前实施；

3、此办法从 2005 年春季开学时实施。

4、学校只对正式批准在册的实验室进行投资建设，并纳入考核管理。

三、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的计算公式及系数规定和说明：

1、有偿占用费 C 的核定公式：

$$C = \sum Z (1 - (\sum S / \sum E) \times Y - L)$$

其中： $\sum Z = R_1/N_1(N_1 \sim X_1) + R_2/N_2(N_2 \sim X_2) + \dots + R_N/N_N(N_N \sim X_N)$

当 $C > 1$ 时，应向学校缴纳仪器设备占用补偿金